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轉投資，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主席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數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

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股利總額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6年10月3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7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月11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6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10日、第九修訂於民國115年6月4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承強